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2.3

第十六届例会

2017年1月30日—2月3日，罗马

编写《协助各国国内实施 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 利益分享的要点》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 - 3
II. 背景.....	4 - 10
III. 全球背景.....	11 - 28
IV. 今后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开展的工作.....	29 - 33
V. 所需资源.....	34
VI. 征求指导意见.....	35

附录 I: 所需预算外资源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r403

I. 引言

1. 确保提供和便于获取具有相关特征的适当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粮农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大多数国家在粮食和农业中利用的遗传多样性有很大一部分来自其他国家。因此，各国在获取保障粮食安全所需的粮农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存。¹同时，人们普遍认识到各国具有开发自身资源的主权，包括控制和限制资源获取的权力。各国日益规范遗传资源的获取途径，并就其研发用途规定了利益分享义务。²

2. 粮农组织和遗传委在应对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及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益处问题方面历史悠久。1983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为遗传委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建立了政策和规划框架。其后，遗传委通过谈判就《国际约定》的解读形成了进一步决议；1994年，遗传委开始修订《国际约定》。得益于这一进程，2001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该《条约》是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首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用型国际文书。

3. 本文简要回顾了遗传委最近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开展的工作，提供了全球政策背景方面的一些信息，分析了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就遗传委及其附属机构今后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工作所提建议产生的预算影响，供遗传委审议。

II. 背景

4. 遗传委第十届例会建议粮农组织和遗传委继续推动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确保在与粮食和农业利益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方面朝着支持农业部门特殊需要的方向发展。³遗传委第十一届例会认为审议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相关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非常重要，并决定在该领域开展工作应成为其《多年工作计划》中的一项需尽早完成的任务。⁴

5. 2009年，遗传委审议了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安排和政策通过了第1/2009号决议（该决议构成了粮农组织大会第18/2009号决议的基础）。该决议强调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虑及应区别对待遗传资源不同部门或分部门、不同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所开展的不同活动及开展这些活动的不同目的。

6. 2011年，遗传委设立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的职责是查明需要不同解决方案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部门和分

¹ 见第7号背景研究文件，第48页。

² 《国际条约》第10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和5条。

³ CGRFA-10/04/Report，第76段。

⁴ CGRFA-11/07/Report，第71段。

部门的相关明显特征。工作组的职责还包括制定备选方案，指导并协助各国制定适合这些特征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

7. 根据特设技术工作组的报告，遗传委于 2013 年设立了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由每个区域派出两名代表组成，负责编制《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参与了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有关植物、动物和森林遗传资源各次会议的相关部分，为其讨论提供信息，并在各次会议后思考从各分部门汲取的经验教训。

8.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编制了《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为此借鉴了 2009 年以来编制的大量研究文献、报告和其他文件，包括：

- 有关水生⁵、动物⁶、森林⁷、微生物遗传资源⁸及粮食和农业生物防治剂使用和交换的研究⁹；
- 关于粮食安全及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一项研究；¹⁰
- 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的结果¹¹；
- 各国政府就特定粮农遗传资源交换与利用条件提交的意见¹²；
- 利益相关者就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的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及（或）标准提交的意见¹³；
- 关于粮农遗传资源明显特征的解释性说明。¹⁴

9. 遗传委上届会议对《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¹⁵表示欢迎，并请粮农组织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该《要点》。¹⁶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表示欢迎，并请各成员酌情考虑予以使用。大会还注意到遗传委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具有互补性。¹⁷

⁵ 第 45 号背景研究文件。

⁶ 第 43 号背景研究文件。

⁷ 第 44 号背景研究文件。

⁸ 第 46 号背景研究文件。

⁹ 第 47 号背景研究文件。

¹⁰ 第 42 号背景研究文件。

¹¹ 第 59 号背景研究文件。

¹² CGRFA-15/15/Inf.14。

¹³ CGRFA-15/15/Inf.13；CGRFA-15/15/Inf.13 Add.1。

¹⁴ CGRFA-15/15/Inf.10。

¹⁵ CGRFA-15/15/Report，附录 B。

¹⁶ CGRFA-15/15/Report，第 22(ii)段。

¹⁷ C 2015/REP，第 52 段。

10. 遗传委上届会议还请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在秘书的帮助下继续编写具体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包括考虑有关粮农遗传资源及其习惯性利用的传统知识的作用，同时考虑到根据《条约》正在开展的活动或进程，提交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审议。¹⁸遗传委请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整合工作组会议成果和关于各工作组所未涉及部门的专题研究工作所提供的更多信息，并向遗传委下届会议汇报。

III. 全球背景

11. 按国际商定的做法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及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普遍商定的目标之一。¹⁹

12. 支持实现该项目的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体制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国际条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等补充文书。²⁰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通过其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来应对流感病毒分享、疫苗获取及其他利益分享问题。获取和利益分享还列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的谈判议程。

《生物多样性公约》

13. 《生物多样性公约》于1992年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地球峰会上开放供签署，并于1993年12月29日生效。截至2016年10月1日，《生物多样性公约》共有196个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有三大主要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公正、公平分享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技术转让和供资等方式。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缔约方酌情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公正和公平地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分享研发成果以及此类遗传资源商业性利用和其他用途所获得的利益。²¹获取遗传资源应遵照预先知情同意原则²²，并且一经批准，应遵守共同商定条件。²³应当分享的潜在利益还包括：遗传资源利用技术的获取和转让；参加基于遗传资源开展的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以及优先获取遗传资源生物技术使用的成果和利益。²⁴

¹⁸ CGRFA-15/15/Report, 第22段。

¹⁹ 第A/RES/70/1号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2.5；第15.6条。

²⁰ UNEP/CBD/COP/10/27, 第X/1号决定。

²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7条。

²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5条；第15.3条。

²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4条。

²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7条；第16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
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15. 《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名古屋议定书》共有 78 个缔约方。²⁵《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是进一步推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三个目标：公正、公平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技术转让和供资等方式。

16. 《名古屋议定书》基于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这意味着各国政府有权决定遗传资源的获取问题，并应遵照国家法律。《名古屋议定书》涵盖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包括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范围内的粮农遗传资源，规定了缔约方具有在以下方面采取措施的核心义务：(1) 获取遗传资源并予以利用，即开展有关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生化成分的研发工作，并获取相关传统知识；(2) 分享由此类研发以及随后应用和商业化所产生的惠益；(3) 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遵照在相关管辖范围内适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

17. 《名古屋议定书》序言明确指出了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明显特征和需要专门解决的问题；各国在粮农遗传资源问题上的互相依赖，以及在减贫和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此类资源的特殊性质及其对全球实现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的重要性。《名古屋议定书》也承认了《国际条约》和遗传委的根本作用。

18. 《名古屋议定书》的操作规定要求缔约方在制定和执行其“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或监管要求时，考虑粮农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²⁶缔约方还应创造条件来推动和鼓励研究，以此进一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手段包括简化非商业性研究的遗传资源获取办法，兼顾此类研究目的变化的需求。²⁷

19. 《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现有国际文书中规定的缔约方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此类权利和义务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损害或威胁。²⁸此外，《名古屋议定书》为“获取和利益分享”领域的其他国际协议留有余地，并不影响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其他相关的国际协议，包括其他专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但前提是缔约方拥护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宗旨。²⁹

²⁵ <http://www.cbd.int/abs/nagoya-protocol/signatories/>

²⁶ 《名古屋议定书》，第 8(c)条。

²⁷ 《名古屋议定书》，第 8(a)条。

²⁸ 《名古屋议定书》，第 4.1 条。

²⁹ 《名古屋议定书》，第 4.2 条。

在获取和利益分享专门性的国际文书适用，且其符合并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宗旨时，就该专门性文书所涵盖的具体遗传资源以及为该专门性文书的目的而言，《名古屋议定书》不适用于该专门性文书的缔约方。³⁰《名古屋议定书》序言明确承认的一个文书便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的《国际条约》。³¹除了向其他国际文书开放，《名古屋议定书》还指出，应充分重视“在此类国际文书和相关国际组织下开展的有益和相关的现行工作或做法，前提是这些工作和做法拥护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名古屋议定书》宗旨。”³²

20. 《名古屋议定书》也要求缔约方酌情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共同商定条件合同条款范本，以及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³³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评判合同条款范本、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使用。³⁴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21. 《国际条约》由遗传委于1994至2001年间进行谈判，并于2001年11月3日由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条约于2004年6月29日起生效。截至2016年10月1日，《国际条约》共有141个缔约方。《国际条约》的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22.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一样，《国际条约》也是基于一个共识，即各国对其遗传资源享有主权，且各国政府有权决定遗传资源的获取问题。然而，《国际条约》的缔约方对建立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行使主权，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标准化条件推动由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利用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利益的获取和分享。《国际条约》适用于所有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适用于世界上最重要作物中的64种作物，这64种作物在植物源性食品中占较高百分比。根据《国际条约》，货币和其他商业利益流向《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该基金将这些货币和商业利益直接和间接提供给各国农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予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农民。

23.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启动编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修订版草案全文，重点关注建立认捐系统”，以便增加利益分享基金的收入。此外，

³⁰ 《名古屋议定书》，第4.4条。

³¹ 《国际条约》，第1.1条。

³² 《名古屋议定书》，第4.3条。

³³ 《名古屋议定书》，第19.1条；第20.1条。

³⁴ 《名古屋议定书》，第19.2条；第20.2条。

应制定根据不同情况和收入预测对多边系统覆盖范围加以调整的备选方案。³⁵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24. 《国际条约》特别是通过关于“农民权利”的第9条明确认可了农民为世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宝库的当前发展所做的重大贡献。该条约呼吁保护这些农民的传统知识，提高其在国家决策进程中的参与度，确保其分享此类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领导机构通过了若干关于“农民权利”³⁶的决议，并于2016年9月27至30日召开了一次有关“农民权利”的全球磋商会议。³⁷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

25. 2011年，世卫组织世界卫生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的宗旨在于改善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加强对于大流行性流感的防护工作，提升并加强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响应系统，在平等基础上建立一个公正、透明、公平、有效且高效的系统，以便：

- (i) 共享 H5N1 和其他有可能引起人类流行性疾病的流感病毒；
- (ii) 获得疫苗并分享其他惠益。

26. 世卫组织执行局在2016年1月举行的第一三八届会议上请世卫组织秘书处分析《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会如何影响病原体的分享以及可能对公共健康产生哪些影响。秘书处须在将于2017年1月举行的执行局第一四零届会议上就此事项向世卫组织执行局汇报。³⁸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份界定各国在世界海洋资源利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条约，规范了某些经济活动、环境保护以及海洋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该公约于1982年订立，1994年11月16日起生效。截至2016年10月1日，已有167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加入了该公约。

28. 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区域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即公海和深海底区域（“区域”）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管辖范围之内。然而，对于在国家管辖或控制下开展的进程和活动，这两份文书的规定都适用，无论其仅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生效还是以外区域也生效均适用。³⁹由于对于《联合国

³⁵ IT/GB-1/15/Report, 附录 A.1。

³⁶ 第 2/2007、6/2009、6/2011、8/2013 和 5/2015 号决议。

³⁷ <http://planttreaty.org/content/global-consultation-farmers'-rights>

³⁸ <http://www.who.int/influenza/pip/2016-review/NagoyaStudyTORs.pdf>。

³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4(b)条。

海洋法公约》某些规定具有不同解释，包括涉及公海、“区域”和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该公约在多大程度上涵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颇具争议。然而，联合国大会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所开展工作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磋商。磋商将讨论的主题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整个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利用，其中涉及有关利益分享、包括海洋保护区域在内的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问题”。⁴⁰2016 年 3 月，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设立的筹备委员会开始工作，就一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文本草案要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并在 2017 年年底之前向大会报告相关进展。

IV. 今后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开展的工作

29. 按照遗传委的要求，工作组在 2016 年的各次会议上审议了具体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的编写工作，包括与粮农遗传资源及其习惯性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所发挥作用的问题。

30. 继工作组各次会议之后，获取和利用分享专家小组于 2015 年 9 月召开了会议。⁴¹此次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在当前⁴²及之前⁴³两年度期间所召开各次会议的报告，并回顾了遗传委提出的整合工作组会议成果的要求。⁴⁴虽然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认为，鉴于许多国家正处于通过、修订或实施国内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过程中，这一要求的提出非常及时，⁴⁵但表示“需要四大工作组提供更多资料以进一步编写具体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⁴⁶

⁴⁰ 第 A/RES/69/292 号决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⁴¹ CGRFA-16/17/6。

⁴² CGRFA-16/17/10，第 17—19 段；CGRFA-16/17/12，第 25—28 段；CGRFA-16/17/15，第 23—26 段；CGRFA-16/17/18，第 22—24 段。

⁴³ CGRFA-15/15/9，第 19—25 段；CGRFA-15/15/12，第 30—36 段；CGRFA-15/15/14，第 40—45 段。

⁴⁴ CGRFA-16/17/6，第 9 段。

⁴⁵ CGRFA-16/17/6，第 8 段。

⁴⁶ CGRFA-16/17/6，第 9 段。

31. 鉴于其职责有限，为进一步推动在此领域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讨论了诸多实质性问题，就遗传委下一两年度在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工作的优先重点提出了建议，并就为工作组提供进一步编写具体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所需信息的进程提出了建议。⁴⁷
32.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在即将到来的闭会期间，遗传委就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所开展的工作重点关注：(i) 提高对于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认识；(ii) 查明相关实践社区；(iii) 针对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制定具体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包括根据现有做法制定协助各国应用“利用”概念的一般标准，同时考虑到粮农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iv) 收集有关使用和交换做法、相关文书、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以及各国在使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方面经验的信息。⁴⁸
33. 在进程方面，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举办一次国际讲习班，提高遗传委成员和观察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和实践社区对于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及其对于粮农遗传资源的重要性的认识，并举办一次论坛供参与者交流信息、经验和观点。该讲习班对工作组主席团而言也十分宝贵，他们将根据各自分部门的显著特征并考虑到所收集的信息，制定各自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草案初稿，供工作组审议。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将根据工作组对具体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草案的审议情况，召开会议整合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草案，供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审议。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的进程见表 1。

⁴⁷ CGRFA-16/17/6，第 10 段。

⁴⁸ CGRFA-16/17/6，第 36 段。

表 1：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今后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要开展的工作

2017 年	成员提供相关投入
	由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联合举办“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讲习班（可能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或得到其支持）
	工作组主席团为期三天的会议与讲习班衔接举行，以制定各自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初稿* 电子协作
2018 年	工作组审议由主席团编制的各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初稿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整合经工作组审议的具体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草案
2019 年	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审议具体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草案

* 至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建议组建一个小组，成员由遗传委主席团提名的七位区域代表专家组成。

V. 所需资源

34. 本文附录 I 载有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所提议活动的相关预算。

VI. 征求指导意见

35. 遗传委不妨：

- (i) 请秘书处继续就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开展工作，以便提高各成员、其涉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的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在执行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中协助各成员的利益相关者对于粮农遗传资源重要性及其对于粮食安全特殊作用以及不同分部门显著特征的认识，从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和 15.6，并促使分部门积极参与，增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相关进程中的交流；
- (ii) 请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在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之后尽快举办一次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际讲习班，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作举办或在其支持下举办；讲习班应旨在提高遗传委成员、观察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和实践社区对于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及其对粮农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并为工作组主席团、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粮农遗传资源方面专家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等参与者提供论坛，借此交流信息、经验和观点；
- (iii) 请各成员和观察员采用电子手段为讲习班提供相关投入；

- (iv) 请遗传委工作组主席团在讲习班之后立即举行三天会晤，编制具体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草案初稿；就分部门的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粮农遗传资源问题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与会者为由遗传委主席团提名的负责制定各自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草案的七位区域代表专家；
- (v) 鼓励工作组主席团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方面七位提名专家在整个过程中以电子手段开展工作；
- (vi) 请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再次开会，整合具体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草案，包括关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草案，以供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审议；
- (vii) 请秘书推动这一进程，方式包括：
 - 就特别涉及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使用和交换做法、相关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及（或）标准、社区协议以及合同条款范本向各国、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相关者收集相关信息；
 - 向各国收集以下信息：在其管辖范围内如何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预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粮农遗传资源方面任何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执行经验；
 - 就各国在粮农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方面认为何种情况可视为获得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预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方面的经验和看法向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收集相关信息；
 - 就《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使用方面的经验向各国收集信息。
- (viii) 请遗传委秘书处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继续加强协作，以提高双方机构在制定和实施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工作计划时的一致性；
- (ix) 邀请《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在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持续管理中根据《条约》第3条的规定继续与遗传委密切开展协调工作，以便以互补的方式解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和具体用途方面的问题，同时铭记根据《条约》正在开展的活动和进程，包括目前正在实施的旨在提升多边系统运转情况的进程、以及正在开展的旨在为协调一致地实施《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提供支持的合作；
- (x) 邀请管理机构定期与遗传委交流有关提升多边系统的进程的信息，以避免重复工作；
- (xi) 考虑是否在下届会议上讨论遗传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又称“计算机模拟利用”、“去物质化”和/或“基因序列数据”）。

附录 I

所需预算外资源（所有金额以千美元计）

	2017 年	2018 年
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际讲习班（两天）		
会议直接成本（口译、会议服务员）	45	
文件编制	25	
文件（翻译/印刷）	50	
主席团成员/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发言人差旅/每日津贴	75	
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第四次会议		
差旅/每日津贴		18
合计：		213